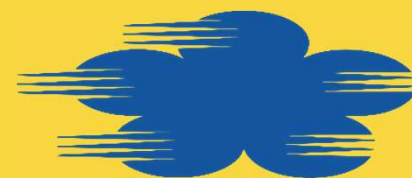


113-1 第一次擴大月會



師資培育中心

時間:113年09月10日10時30分

地點:教學大樓113教室



- 01 | 113年度暫准報名者及預計畢業者學分審查事宜
- 02 | 學分審查及113年7月底前要畢業者需繳交文件
- 03 | 8月或2月預計參加教育實習者需繳交文件
- 04 | 113 年度「暫准報名」輔導班
- 05 | 請假事項說明
- 06 | 如何尋找實習機構
- 07 | 師資培育中心提醒及其他事項



01

PART ONE

**114年年度輔導班輔導事宜
(參加教師檢定及暫准報名者)**



01. 輔導班唸書預計開放時間：

114/01/13(一)~114/01/10(五)、114/01/20(一)~114/01/24(五)

114/02/03(一)~114/02/07(五)、114/02/10(一)~114/02/14(五)

共計20天

02. 輔導班預計安排活動(相關活動以實際準):

- ① 擬真考試
- ② 教師解析
- ③ 小考練習



02

PART TWO

**113年度暫准報名者及
預計畢業者學分審查事宜提醒**



01. 113年3月月7日前請將以下文件送至中心辦理初審。
 1. 108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2. 108版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
 3. 歷年成績單(+下學期選課清單)(若有學分抵免請附證明)
02. 前項，因為預畢業者及暫准報名者提出2個學分審查申請表(專門及教育)時未有113-2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您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否足夠？實施預審。
03. 暫准報名者未於3月7日前辦理學分審查者，將無法申請暫准報名，初審結果於114年3月14日(星期五)於中心網頁公告。
05. 預畢業者及暫准報名者應於學期結束(113-2)成績出來後要立即至中心辦理下列動作：
 - 1 繳交113-2學期成績單
 - 2 將113-2學期成績填入2個審查表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姓名		系所	體育研究所	學號	
申請日期	112/7/12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教育實習應於實習前半年提出。申請8月1日實習者，應於2月28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申請2月1日實習者，應於8月31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 二、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者自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止。
- 三、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者自2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限已通過教師檢定考試者)
- 四、應屆生提出申請書時尚未有該學期成績，師培中心僅就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是足夠實施預審。應屆生應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立即辦理：
①繳交本學期成績單 ②將成績填入審查表 ③郵寄電子檔
- 五、應屆生於8月1日前未辦理學分審查者，剔除教育實習資格。
- 六、應屆生役男拿到實習學校的“實習同意書後”要多影印一份，等到離校手續一完成，二週內應持實習同意書影本至戶籍所在兵役課辦理緩徵。
- 七、因學分不足、無法畢業、暫不實習、先行服役等因素，未實施教育實習者，於下次申請教育實習時，須6個月前重新辦理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學分證明)。
- 八、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實習，故8月1日或2月1日前，凡學分不足(參加寒暑假無法在8月1日或2月1日前取得學分且經本校教育實習相關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屬學分不足)或無法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含無法通過本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均不得參加本梯次教育實習。
- 九、專門課程學分數非屬國高中併列者，符合國中學分；僅能至國中實習，符合高中學分者；僅能至高中實習。(目前在校的師資生一律適用新制，故不分國高中。)
- 十、請詳閱“國立體育大學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可充份掌握及瞭解應繳交資料及自己的進度。

下列資料由申請者填寫

申請梯次：

☒申請第一梯次教育實習：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申請第二梯次教育實習：自____年2月1日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

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須為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與實習機構接洽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是 ☐否：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備註：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網」查閱擬前往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是否經所屬縣

(市)公告為「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網址如下：
<https://eji.ncue.edu.tw/>

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 ☐依大學法規定，①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②修畢普通課程、③專門課程及④教育專業課程，且非下款之在校生。(大學時考取教程者適用)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①修畢普通課程、②專門課程及③教育專業課程且④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考取教程者適用)

檢核下列文件並於勾選

師資生	無資料	中心	繳驗資料
☐	☐	☐	畢業證書。
☐	☐	☐	休學申請書。
☐	☐	☒	應修學分完成證明。(碩博士生)
☐	☐	☒	服務學習證明(104-106年入教程者54小時、107年起入教程者108小時)。 <i>依材料19hr + 112史懷哲100hr = 119hr</i>
☐	☐	☒	二張「C級教練」以上證照。(101年前入學程者免)。
☐	☐	☒	水上救生員證照(或「B級教練」證照及「CPR」證照)(101年前入學程者免)。
☐	☐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	☐	☒	專門課程學分審查申請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	☐	☒	成績單。
☐	☐	☒	游泳、籃球、羽球、排球、桌球、田徑等六項術科計入專門課程，必須為T課程。T課程不得在非本校之機構修習之。
☐	☐	☒	生涯規劃及技職教育與訓練課程修習證明(105年(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	☒	個人基本資料表。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	☐	☒	教育機構教育實習同意書。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理由：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2年7月12日

02

108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108年核定版本
國立體育大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審查表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2958A 號函同意核定

姓 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3 日
系 (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螢光筆標示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單 ☐ 體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核定表影本 ☐ 其他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6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包含本校體育研究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運動保健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適應體育學系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類課程每科目為 1 學分，其餘為 2 學分)	實際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本中心申請抵免者與教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者，前方加註(註))	學分數	修習時間 (學年/學期) 例 100/1	審查會議審核結果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查後可採認學分數	審查單位核章	
領域核心課程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⑩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82	110/1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	2	92	111/2		
		運動營養學 ⁷⁸						

108年核定版本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②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80	110/1		必修至少 2 學分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③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92	110/1		必修至少 2 學分	
			運動傷害與急救							
體育專長課程	體育基本學科知識與理論基礎	10	自然科學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④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75	111/1	必修至少 2 學分	
				健康管理						
				運動生理學 ⑤	運動生理學	2	76	109/2	必修至少 4 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心理學 ⑥	運動心理學	2	73	110/2			
			適應體育概論							
			人文科學	體育學原理 ⑦	體育學原理	2	90	111/1	必修至少 4 學分	
				體育史 ⑧	體育史	2	94	110/2		
	運動社會學									
	體育學研究法 ⑨	體育學研究法		2	84	110/2				
	身體活動與運動技術示範及指導知能	14	挑戰類型運動： 每課程為一學分	田徑 ⑩	田徑 (-)	1	87	111/1	至少 2 種	
				游泳 ⑪	游泳	1	88	110/2		
競爭類型運動 A (陣地攻)			籃球 ⑫	籃球	1	92	110/2	競爭類型運動 A 至少 5 種		
			排球 ⑬	排球	1	88	110/2			
			足球 ⑭	足球	1	92	111/2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請將電子檔寄到中心信箱(edu@nts-u.edu.tw)，以利製作學分表證明書。
檔名標註如範本：教育-學號-姓名、專門-學號-姓名



108年核定版本									
守性、網 牆性球類 運動：每 課程為一 學分	羽球 (14)	羽球	1	90	110/1				
	桌球 (15)	桌球	1	86	111/1				
	網球 (16)	網球	1	81	109/1				
	巧固球								
競爭類型 運動 B (標的 性、守備 跑分性球 類運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手球 (17)	手球	1	88	110/2				
	壘球 (18)	壘球	1	78	109/2				
	高爾夫								
	保齡球								
表現類型 運動：每 課程為一 學分	法式滾球 (19)	法式滾球	1	85	111/1				
	體操 (20)	體操 (1)	1	78	109/1				
	舞蹈 (21)	舞蹈 (1)	1	76	111/1				
	民俗體育								
休閒性運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A. 水域活 動								
	休閒運 動								
	B. 健走運 動								
	戶外								

108年核定版本									
休閒運 動：每課 程為一學 分	飛盤 (22)	飛盤	1	84	110/2				
	社區休 閒運動								
	有氧舞 蹈	有氧舞蹈 (23)	1	85	111/1				
	國術	國術 (24)	1	82	110/1				
體育行政與 體育社團活 動辦理知能	體育行政與管理 (25)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86	110/2				
	運動賽會管理 (26)	運動賽會管理	2	77	110/2				
	運動裁判法 (27)	運動裁判法	2	83	109/1				
	運動訓練法								
體育課程設 計、教學與評 量	運動指導法								
	體育課程設計								
	體育測驗與評量								
總計 42 學分									
說明									
一、本校規劃科目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三、課程名稱含有(上)、(下)、(一)、(二)標示者，得與無標示者課程相抵。例如：游泳與游泳(一)、游泳(上)同。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請將電子檔寄到中心信箱(edu@ntsu.edu.tw)，以利製作學分表證明書。
檔名標註如範本：教育-學號-姓名、專門-學號-姓名

108專門課程學分審查表

112.02.23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申請表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42383 號函同意備查

姓 名: 系(所): 體育研究所 申請日期: 112 年 2 月 23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成績單(教務處版本),並以發光筆標示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影本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單
☐其他

類別	教育類核定科目	修習科目 (修習科目名稱或曾向 本中心申請豁免者與教 育部核定科目名稱不符 者,請方加註(註))	學 分	分 數	修習起 迄時間	中心審核欄 (系所認可簽章)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①	2	83	110/1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②	2	97	111/1	可採認 學分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③	2	91	110/1	可採認 學分
	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 ④	2	86	110/1	可採認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⑤	2	91	110/2	可採認 學分
	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 ⑥	2	87	111/1	可採認 學分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⑦	2	90	110/1	可採認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⑧	2	98	110/2	可採認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⑨	2	88	111/1	可採認 學分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⑩	2	93	111/2	可採認 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⑪	2	87	110/2	可採認 學分
	教育研究與統計	教育研究與統計 ⑫	2	94	110/2	可採認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⑬	2	84	110/2	可採認 學分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⑭	2	87	111/2	可採認 學分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⑮	2	83	110/1	可採認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	/	可採認 學分
	教育法規		2	/	/	可採認 學分
	比較教育		2	/	/	可採認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	/	可採認 學分
	諮商理論與倫理	諮商理論與倫理 ⑯	2	90	111/1	可採認 學分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⑰	2	68	111/2	可採認 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	/	可採認 學分
	性別教育		2	/	/	可採認 學分
	閱讀教育		2	/	/	可採認 學分

可採計學分數共計 71 學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2.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108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教育實踐課程-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應先修習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教法。
 4.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不得用手寫,一律用電腦打字。

請將電子檔寄到中心信箱(edu@ntsu.edu.tw),以利製作學分表證明書。
 檔名標註如範本:教育-學號-姓名、專門-學號-姓名

同學請注意!!

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

請用不同顏色標記



111學年度申請學分抵免審查名單及結果一覽表 (附件1)

姓名	學號	教育部科目	修習科目	學分	修習時間學年度/學期	審查結果
王0明	1234567	足球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足球	1	106/1	同意
王0明	1234567	網球	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網球	1	105/1	同意
王0明	1234567	運動傷害與急救	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	2	105/1	同意
王0明	1234567	運動心理學	運動心理學	2	106/2	同意
王0明	1234567	體育學研究法	體育研究法	2	104/2	同意
王0明	1234567	壘球	棒壘球運動理論與實務	1	104/1	課程名稱不相同不予以採計
王0明	1234567	人體解剖生理學	運動解剖學	2	105/2	課程名稱不相同不予以採計
王0明	1234567	水域活動	水上休閒運弄理論與實務-風浪板	1	106/2	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不符不予以採計
王0明	1234567	健康與體育概論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107/1	成績未達70分不予採計
王0明	1234567	水域活動	浮潛體驗	2	106/1	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不符不予以採計
王0明	1234567	舞蹈	Dance	1	106/1	取得學士成績單內尚未有此修習科目，此科目不予以採計

系所年班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列印日期：2023/02/23 16:54

序號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01	SM00413	足球	選修	1	林昭安	105/106	4007
02	TE00189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	選修	2	陳金定	112/113	3537
03	TE00203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必修	2	陳勝利	214/215	3537
04	AH00346	健康促進	選修	2	鄭鴻衛	303/304	2304
05	TE00200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學實習	必修	2	孫佳婷	412/413	3113

已選學分：9學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宜介於12-28學分，第2-3學年每學期宜介於12-24學分，第4學年每學期宜介於6-24學分。

*欲辦理加退選者，請詳填下列表格，並在規定期限內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簽核後，再繳至系(所)助教處以完成人工加退選。

[illegible]

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師資生畢業證照審查表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師培班級 _____

一、專業證照

☐ B級教練證+CPR證 ☐ 救生員證	(兩項擇一)	C級教練證
畢業指標：1張		畢業指標：2張



救生員證書				
救生員證書類別		救生員	證書編號	體署北二字第 號
救生員	姓 名		性別	男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111年07月31日至115年07月30日		
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中華民國111年07月31日				



03

PART THREE 選課提醒



01. 選修課人數上限為20人，不開放額外加簽。
02. 若有直升碩士的同學要置中心辦理學生身分轉換以免無法選課。
03. 選課時間:113/09/09~113/09/18中午12:00截止。



04

PART FORE
114年8月申請實習事宜



申請114年8月1日實習者，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申請115年2月1日實習者，應於114年03月31日前向師資培育中心遞件。

需繳交表件如下：

1. 教育實習修畢職前教育證明申請書
2.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3. 8月/2月實習同意書

04

如何尋找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由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常用功能-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Synthesize.aspx>

- 114-115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4年8月至116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 114-115學年度調查為113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學年度 114-115

顯示全部 顯示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及名額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1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小學部	按此查看			審核中	
2	114-115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審核中	
3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按此查看			審核中	
4	114-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按此查看			審核中	
5	114-115學年度	職業學校	私立毅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按此查看			審核中	
6	114-115學年度	職業學校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審核中	
7	114-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及人國民小學				審核中	
8	114-115學年度	幼兒園	新北市私立勤童兒童樂園幼兒園	按此查看			審核中	

04

如何尋找實習機構



【典範獎】

【卓越獎】

【楷模獎】

【同心獎】



Q 搜尋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112-113學年度調查結果，提供申請 112年8月至114年7月期間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考。

112-113學年度調查為111年9月30日審核完畢並公告填報之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點我開啟)

匯出EXCEL

學年度 112-113 ▾

<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組:1人
<108課綱-中等學校>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2人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1人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1人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1人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1人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1人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1人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1人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1人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2人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1人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1人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1人
綜合活動領域軍事專長:1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2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1人
輔導教師:1人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2人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人

顯示全部

顯示 ▾

序號	學年度	學制	機構名稱		普通班	特教班 (身障)	特教班 (身障資源)	特教班 (資優)
1	112-113學年度	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適合	無班級
2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國立華僑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3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4	112-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5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6	112-113學年度	國民小學	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小學部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7	112-113學年度	高級中學	私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按此查看	適合	無班級	無班級	無班級



05

PART SEVEN

師資培育中心提醒及其他事項



- 史懷哲預計辦理時間114年7月(請要參加的同學務必要預留時間參加)。
- 114年師培職前甄試(術科考試)預計114年3月開始報名(依中心公告為準)。
師培職前甄試會落在每年的5月中左右

相關期程請依中心公告為準



學分抵免

所謂抵免，指的是你在過去，或者不同的學習階段修的課程要拿來經過學校認證，變成你已經修習過的課

有幾種經典的狀況

1. 大一在其他學校，大二轉來本校，要抵免大一的科目(轉學生)
2. 碩士在本校，大學在其他學校，要抵免大學的科目

THANK YOU

